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信托登记编码：XXXXXXXXXXXXXXXXXXXX

XX 信托有限公司

第一条、前言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写。

信托计划说明书阐述了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利益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托文件。

信托计划说明书、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受托人承诺信托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信托计划是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信托计划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信托合同编写。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信托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信托计划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信托计划的要约邀请文件。信托投资者自签署认购风险说明书、交付认购资金后，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其签署认购风险说明书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详情，应查阅信托合同。

第二条 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XX 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XX 省 XX 市 XX 街(XXXXXX)

法定代表人：XX

XX 信托有限公司(下称“XX 信托”)是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 号”文批准，由原 XXXX 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 X 亿元人民币。2007 年，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315号”文批准同意，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XX监管局以“云银监复【2013】293号”文批准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XX亿元人民币。2017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XX监管局以“云银监复【2017】249号”文批准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XX亿元人民币。

XX信托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规定及行业自律公约中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本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加强社会责任制度建设，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创造客户价值、热心社会事业、支持慈善公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支持员工成长并加强社会责任管理，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XX信托作为受托人在此声明，本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应当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的要求。

第三条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3.1 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按照具体投资范围和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不同信托单元并集合管理，用于有价证券投资，资金闲置时用于投资银行存款，从而为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

3.2 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和处理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等的规定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由受托人、委托人或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保管银行、证券经纪服务商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3.3 信托财产保管人：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证券经纪服务商：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期限和信托单位价格

4.1 受托人有权在募集认购资金时指定推介期。根据实际情况，受托人有权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

4.2 信托计划推介机构：XX 信托有限公司。

4.3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时，应当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签署信托合同和信托合同附件《认购单》，明确认购的信托单元。

4.4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价格均为人民币 XXXX 元/份。

4.5 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份数 = 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4.6 本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上限人数。

第五条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XX, 女, 毕业于复旦大学, 金融硕士, 五年金融从业经验, 从事过证券投资业务。现任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信托经理, 现主要从事证券类信托、融资类信托工作,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 XX 省 XX 市 XX 街 X 号 XX 大厦 X 座 XX 楼。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其他服务机构

(一) 保管人

名称: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X 号

法定代表人: XXX

(二) 证券经纪服务商

名称: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路 XXXX 号

法定代表人: XXX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XXXX 律师事务所

地址: XX 市 XX 街 XX

负责人: XX、XXX

第七条 法律意见书概要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备查文件)

XX 信托聘请 XX 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根据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公布并有效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 XX 信托在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提交的信托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律师意见如下：

XX 信托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备发行“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和资质；“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内容上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正式公布并正在施行的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的行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不违反《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合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请参见本信托计划备查材料。

第八条 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与承担

8.1 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5)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信托持有经营不善的上市公司的证券，其净值可能下跌，从而使信托收益下降。

(6) 证券发行主体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主体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投资者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存续期内或到期日，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证券发行主体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债券投资者面临证券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

(7) 私募债券所特有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其自身特殊的属性，存在相对较高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因此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发行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债券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等情况。

(8) 担保风险：由于债券担保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不能按约定对本期债券行使担保责任。

(9) 交叉违约风险

由于不同信托单元共用一个证券交易账户进行清算交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在清算的过程中由于其中一个或多个信托单元划款时滞造成因证券账户资金不足造成其他一个或多个信托单元被动违约，由此可能造成信托资金的损失。

(10)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甚至全部不能变现，从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财产。

(11) 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或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计算头寸错误或计算债券持仓错误导致买入时款不足或卖出时券不足，导致结算失败，从而造成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的财产损失。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或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且受托人依据当时已知信息不足以确认该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的，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因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

(12) 信托单元的连带风险

本项目分为若干信托单元，所有信托单元共用一个债券交易账户，各个信托单元的财产并未得到有效的隔离。所有信托单元共用一个债券交易账户，各个信托单元的财产并未得到有效的隔离，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发生某个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信托计划可能因执行该投资建议受到相关监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专用债券账户被冻结、限制证券买卖等，从而不仅造成该信托单元财产的重大损失、影响该信托单元的投资运作，也造成本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单元财产的重大损失、影响其他信托单元的投资运作；此外，鉴于监管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的滞后性，可能出现“发生违法违规的信托单元”已终止从而由届时尚存续的其他信托单元财产承担了监管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的后果。本信托计划以全部信托计划财产依法对外部第三人承担责任。在一个信托单元运行中发生应承担责任或负债时，先将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清偿；该信托单元财产不足清偿或无法及时变现时，由该信托单元财产外的信托计划财产清偿，待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后予以补偿，由此导致其他信托单元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3) 集中度风险

信托计划对单一证券的持仓比例不进行特别限制，持仓比例可以达到 100%。债券集中持仓导致的信用风险不能有效分散，一旦所投产品信用风险发生，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将获遭受较大的损失

(14) 短期内的反向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共用一个交易账户，因此，可能因不同信托单元就同一标的的证券同时出具方向相反的委托导致无法交易、操作或系统撤销委托指令等风险，对此受托人已经予以披露并且委托人没有异议，由此可能造成信托资金的损失。

(15) 原状分配风险

各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时，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存在无法以现金形式获取全部信托利益的风险。

2、信托计划分为若干信托单元的风险

因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共用一个交易账户，若某一信托单元存在违规交易等情况被监管部门惩罚、限制等，可能因此造成其他信托单元一并受到限制，对此受托人已向受益人、委托人予以披露。

受托人设置不同的信托单元是基于交易系统实现的，存在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从而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对此，受托人已向受益人、委托人予以披露。

3、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4、各信托单元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元可能存在其特有的风险，具体信托单元认购单中的约定为准。

8.2 风险防范措施

1、逐日盯市制度

受托人将指派专人负责逐日盯市，对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投资进行适时的风险监控。风险监控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信托计划项下证券投资运作按信托文件约定执行，满足合法合规性，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严格执行预警及止损。

2、内部稽核与审计制度

受托人的审计部可以监控交易情况，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信托经理授权制度

信托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信托文件约定实施项目管理，当发生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第一时间向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报告。

4、委托商业银行进行保管信托财产，以有效保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8.3 风险承担

1、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如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

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应承担其参与的信托单元项下的资金运用风险。

4、若因信托单元项下的证券交易导致受托人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受托人有权直接对该信托单元项下相应证券资产进行平仓处理,后不足赔偿的,将依法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5、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如通过系统软件用于证券投资,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故障、电脑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从而导致系统软件无法实施正常的证券交易,或因投资建议触发系统软件相关限制条件而被系统默认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设置不同的投资交易单元是基于交易系统实现的,存在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从而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由此导致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本计划以全部信托计划财产依法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在一个信托单元运行中发生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时,先将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清偿;不足清偿或无法及时变现时,由本组合财产外的信托计划财产清偿,待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后予以补偿。

7、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某信托单元委托人或其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计算头寸错误或计算债券持仓错误导致买入时款不足或卖出时券不足,或由于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结算失败的,由此导致该信托单元财产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由该信托单元财产承担,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备查文件

- 9.1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9.2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9.3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9.4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
- 9.5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投资顾问协议》(如有)
- 9.6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

9.7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XX 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X-XXXX（ ）

信托登记编码：XXXXXXXXXXXXXXXXXX

XXXX 信托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 3 - |
| 第二节 信托目的 | - 5 - |
| 第三节 信托类型 | - 5 - |
| 第四节 信托计划的主体 | - 5 - |
| 第五节 信托计划的类型、募集规模 | - 6 - |
| 第六节 信托单元 | - 7 - |
| 第七节 信托资金的交付 | - 8 - |
| 第八节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 - 10 - |
| 第九节 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保管、证券交易服务及估值、审计 | - 12 - |
| 第十节 信托计划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 - 14 - |
| 第十一节 信托计划的成立、期限 | - 14 - |
| 第十二节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 15 - |
| 第十三节 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 | - 15 - |
| 第十四节 信托利益分配 | - 16 - |
| 第十五节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 17 - |
| 第十六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 18 - |
| 第十七节 受益人大会 | - 20 - |
| 第十八节 信托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 | - 22 - |
| 第十九节 新受托人的选任 | - 23 - |
|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 | - 23 - |
| 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与承担 | - 24 - |
|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28 - |
| 第二十三节 合同生效及组成 | - 29 - |
| 第二十四节 通知与送达其他事项 | - 30 - |
|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 - 30 - |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享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履行了所有必需的批准或授权手续，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获得回报；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依法有权以受托人身份开展信托业务。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节 释义

第一条 本信托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信托/本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设立的“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编号为云信信 XXXX-XXXX 的《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认购单》）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认购单》：指本计划项下各信托单元委托人签署的《认购单》。《认购单》为信托合同的附件，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签署《认购单》并选择其认购的信托单元，即表明其同意信托合同及《认购单》的约定，接受上述文件的约束。

4.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5.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

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7. 信托单元：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将不同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按照具体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风险收益偏好等差异划分为不同的单元，受托人对各信托单元对应的财产相对单独认购、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单独清算。

8.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补充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9. 委托人：指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10. 受托人：指 XX 信托有限公司。

11. 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参与时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

12. 保管银行或保管人：【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证券经纪服务商：【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认购：指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通过交付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元而加入信托计划的行为。

15.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在推介期内或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加入信托计划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6.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各委托人为加入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及信托计划成立后交付给受托人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7. 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所有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18. 信托财产、信托计划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受托人因该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19. 信托财产总值：指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0. 信托单元财产价值：指某一信托单元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1.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计量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X 元。

22. 信托单元份额：委托人在某信托单元财产中享有的利益的计算份额。

23. 年：指公历年。

24.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25.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2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7. 估值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

28. 不可抗力：指引用不可抗力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等。

29. 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指按《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第二条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其他词语的含义与《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第二节 信托目的

第三条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按照具体投资范围和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不同信托单元并集合管理，用于有价证券投资，资金闲置时用于投资银行存款，从而为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

第三节 信托类型

第四条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四节 信托计划的主体

第五条 委托人

1、委托人指通过购买本计划信托单位参与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在本计划成立后成为本信托的委托人。

2、本计划各信托单元的委托人类型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受托人

名称：XX 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注册地：XX 省 XX 市 XX 街 (XXXXXX)

第七条 受益人

1、本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初始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即向受托人提供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用于接受信托收益分配与信托财产返还，该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元存续期限内不可撤销。

2、本计划各信托单元的受益人类型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保管人及证券经纪服务商

保管人：

名称：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XXX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X

证券经纪服务商：

名称：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地址：XX 市 XX 区 XX 路 XXXXXXXXXXXXXXX

第五节 信托计划的类型、募集规模

第九条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十条 本信托计划的结构

1、本信托计划资金在具体运作时，可划分成不同信托单元。各信托单元项下的财产由受托人作为一个具体的投资运用单元，相对单独运用、计算和分配。信托单元项下存在一个委托人或多个委托人，具体要素通过《认购单》进行约定。

2、当信托单元项下存在一个委托人，可由委托人出具委托人书面建议或由

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出具投资建议。

当信托单元有多个委托人时，可采取以下方式约定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或委托人代表：（1）委托人聘请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2）全体委托人指定委托人代表出具委托人书面建议。信托单元的全体委托人一致认可：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的投资建议视为该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发出的书面建议。

3、受托人以信托计划的名义募集信托计划资金，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加入信托计划并在申请加入时确定参与的信托单元，并签署该信托单元对应的《认购单》；受托人按照该信托单元《认购单》的约定以及该信托单元委托人的意愿，将该等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加以运作。

第十一条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

- 1、本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为各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资金规模之和。
- 2、本信托计划初始资金规模不低于 XX 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第六节 信托单元

第十二条 信托单元的名称

信托单元名称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 $i=0,1,2,3\cdots$ ，以及“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别信托单元”。

第十三条 信托单元的规模

信托单元规模为该信托单元项下所有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原则上每个信托单元的成立规模不低于 XXX 万元，但经受托人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可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信托单元的期限

- 1、各信托单元具体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宣布信托单元成立之日为准。
- 2、信托单元的期限与该信托单元对应的《认购单》的约定为准。但经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如有）申请且受托人及该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该信托单元。

- 3、信托单元的期限不低于 XX 月，如发生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信托单元的开放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中开放规则详见《认购单》。

第十六条 特别信托单元

1、本信托计划下设“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别信托单元”，该信托单元专项用于存放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活期存款利息，以及本信托计划项下取得的债券利息在按如下原则对应分配到相应信托单元后的剩余部分：

- (1) 按各信托单元持有本次利息分配对应债券的数量的比例分配；
- (2) 债券利息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X 分，不足最小分配单位的部分不予分配。

2、该信托单元项下的财产专项用于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的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剩余部分受托人有权在本信托计划期间，分配给受托人，该信托单元项下的财产分配时间由受托人自行决定，无需受益人同意；若该信托单元项下财产不足以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的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自有资金承担。

第七节 信托资金的交付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及信托计划专户、证券账户

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即“认购账户”，适用于信托计划募集期内的募集）或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即“信托计划专户”，适用于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募集）。

本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及信托计划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XX 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

大额系统支付行号：【XXXXXXXXXX】

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XX 信托有限公司-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公司开户营业部：【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XXX 证券营业部】

证券资金账户账号：【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号：【XXXXXXXXXXXXXXXXXX】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号：【XXXXXXXXXXXXXX】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账户信息如下：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户名：【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账号：【XXXXXXXXXXXXXX】

是否开立 DVP 资金结算账户：【是】

开户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债登持有人账户户名：【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债登持有人账户账号：【XXXXXXXXXXXXXX】

是否开立 DVP 资金结算账户：【是】

开户日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委托人应为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委托人认购的资金要求。

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XXX 万元，并按 XX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但经受托人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可予以调整。

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以其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加入本信托，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投资于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委托人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委托人应确保其理财客户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若委托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投资者不得为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产品，本信托单元经穿透核查

其最终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一时点所有期信托单元的存续合格投资者人数总和均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单笔委托金额在 XXX 万元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任一时点存续不超过 XX 人。如因委托人投资者人数导致信托计划所有期信托单元的投资者人数超过上述限制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追加申请。

第八节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保管银行、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二十条 管理运用方向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 1、在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 2、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和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受益凭证、ABCP 等）、标准化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 3、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4. 信托业保障基金。

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投资范围，并无需为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

- 1、本信托计划应遵守投资限制如下：
 - （1）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正回购；
 - （2）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3)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本信托进行债券交易时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违规的债券交易；

(5) 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信托存续期间有新的政策法律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2、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单个信托单元均应遵守投资限制如下：

各信托单元的投资限制及比例限制由各信托单元对应的《认购单》单独约定，信托单元不得超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且必须遵守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流程

1、各信托单元可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由委托人/委托人授权代表、投资顾问（如有）、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或交易指令。投资建议或交易指令可以是书面形式或通过受托人指定系统的电子形式，受托人对投资建议或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如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将根据投资建议或交易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交易。如投资建议或交易指令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将拒绝执行。

2、所有投资建议或交易指令，除特别说明外，均当日有效。

3、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交易场所闭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或交易指令不能执行，则该投资建议或交易指令作废。

5、为保证投资流程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投资顾问（如有）、委托人/委托人授权代表可另行协商。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对各信托单元分别投资。信托单元项下的投资操作模式由《认购单》约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安排

(一)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本信托计划需要缴纳信托本金的XX%作为保障基金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保障基金可由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或由受托人认购、或由信托财产承担，各信托单元保障基金的认购情况以《认购单》约定为准。

(二) 本合同各方同意，前述专项资金由受托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信

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进行转付、管理、分配。如各信托单元到期时，已缴纳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尚未全部变现，则待信托业保障基金全部变现后，再由受托人进行支付，受托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有垫付保障基金利益的义务。如受托人认购相应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对应收益的，受托人认购后，获得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应权益。

第二十四条 禁止行为

本信托计划不得出现以下投资行为：

- 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证券交易活动。
- 2、利用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资金进行对敲活动。
-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受托人发现信托单元的投资存在上述嫌疑时，有权立即停止该信托单元的投资活动，展开核查。

第二十五条 预警及止损措施（如有）

当信托计划总份额少于 XXX 万份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但经受托人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可予以调整。

信托单元的预警及止损措施详见各信托单元签署的《认购单》。

第九节 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保管、证券交易服务及估值、审计

在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委托【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保管事宜，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保管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信托单元的估值

1、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总值包括本信托单元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关于信托单元信托财产估值的相关约定以受托人与保管人所签订的《保管协议》为准。

2、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3、估值对象

运行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4、估值日

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之日，保管人、受托人分别于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每一交易日进行估值。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信托单元信托财产触及预警线（如有）之日、触及止损线（如有）之日、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相应信托费用核算日、本信托单元终止日为估值核对日，保管人与受托人于估值核对日下一交易日对双方估值核对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5、估值方法

(1) 现金资产以 T 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银行存款和券商保证金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该日净值，按实际结息日结转的利息计入收益。）；

(2)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有价证券估值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相应的估值价估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公布估值的，按成本估值；

3) 未上市交易债券按购入成本计算。

(3) 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计入信托财产；

(4) 银行间市场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支持票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相应的估值价估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公布估值的，按成本估值；债券利息按票面利率或者金融工具商定利率每日计提计入信托财产；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代销机构的不直接卖出的 LOF 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公司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XXXX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或计提处理，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的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7)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

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

第二十七条 信托计划的审计

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十节 信托计划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第二十八条 认购

1、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时，应当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签署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认购单》，明确认购的信托单元。

2、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价格均为人民币 XXX 元/份。

3、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份数 = 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4、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监管规定的上限人数。

第二十九条 申购与赎回

本计划各信托单元中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十一节 信托计划的成立、期限

第三十条 本信托计划于【2021】年【11】月【22】日正式成立，期限【50】年，信托合同将于【2071】年【11】月【22】日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信托计划项下拟设立若干个信托单元，首个信托单元成立后，可以由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增设新的信托单元。

第三十二条 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期为自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之日起至受托人宣布募集期终止之日。

第三十三条 在募集期内，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本计划成立：

1、签署的全部有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贰份；

2、信托计划资金不低于 XXX 万元（含），但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成

立规模；

3、本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已有效签署。

第三十四条 如果本信托计划在受托人宣布募集期结束时仍不满足成立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告本信托计划设立失败，受托人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10 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后返还到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同时退还所有已签署的信托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到期日为【2071】年【11】月【22】日。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延期，如受托人决定延期，应在本信托计划届满前通知全体受益人，且无需为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三十六条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的募集期、成立条件、成立规模、存续期限等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第三十七条 本计划各信托单元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受益权不得质押。

第十三节 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

第三十九条 信托计划费用包括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与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本计划以信托单元为单位进行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本计划各信托单元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四十条 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

- 1、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2、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 3、受益人大会会议费用；
- 4、信息披露费用。
- 5、信托专用债券账户的固定管理费用。

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由信托计划下“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别信托单元”中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四十一条 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

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由各信托单元财产分担，并以各信托单元财产直接支付。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如下：

- 1、信托单元财产应分摊的信托管理费
- 2、信托单元财产应分摊的保管银行保管费
- 3、信托单元财产应分摊的投资顾问费（或财务顾问费）

4、信托单元应分担由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服务商等托管和结算机构收取的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过户费、交易手续费等

- 5、其他应由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分担的税费。

信托单元财产应分摊的各项费用详见各信托单元签署的《认购单》。

第四十二条 在支付信托计划各种费用时，如果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受托人有权出售未变现信托财产以支付该费用，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四十三条 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信托当事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节 信托利益分配

声明：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托人、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第四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单元为单位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本计划各信托单元信托利益分配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各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时，受托人以当期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如有）扣除该期信托相应税收、信托事务管理费、相关服务机构费用、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应付负债后的余额加上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项下未实现的收益权（如有）的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若出现受益人怠于履行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或其它第三方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移交或信托财产实际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或其他手续的，相应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若非因受益人原因

导致信托财产无法以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的,受托人应按照受益人的建议管理信托财产,相应风险与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第十五节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五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信托计划终止:

- 1、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延期;
- 2、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 3、信托计划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
- 5、本信托计划所有受益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终止本信托计划;
- 6、在监管部门、政府机构的建议或要求下,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时;
- 7、当某估值日信托计划总份额少于 XXX 万份,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且无需受益人同意。但经受托人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可予以调整;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信托单元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元终止:

1、到期终止

信托单元的期限届满且未延期,则该信托单元终止。

2、提前终止

相关当事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申请提前终止信托单元,且受托人及该信托单元全体委托人同意的,可提前终止该信托单元。

第四十七条 信托单元的非正常延期

信托单元终止,因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信托单元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该信托单元延期至财产全部变现为止,与信托单元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分配给该信托单元项下所有受益人,如信托单元期限因延期超过信托计划期限的,本信托计划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十八条 信托清算

本信托采用信托单元和信托计划分别清算体系：

1、信托单元的清算

信托单元终止时，受托人应负责对该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进行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该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在扣除应分担的各项税费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

受托人在该信托单元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该信托单元的清算报告，并以书面邮寄或在 XX 信托网站上公布的方式报告相关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如受益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则受益人应在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委托人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信托计划的清算

本信托计划按信托单元进行管理、核算、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分配，发生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时，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信托单元全部清算完毕后信托计划终止。

第十六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确定参与的信托单元，获得投资收益；
- (2)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3)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委托人不得利用其获得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其获得的信息散发从而对信托计划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对该资金有合法的所有权

或支配权，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金融机构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除外，并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2）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认购账户；

（3）委托人保证加入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委托人应当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有义务提供反洗钱所需的必要信息、资料、文件；

（7）委托人确认其已通过风险能力测评，其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风险并具备与之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

（8）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2）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5）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信托计划是否延期；

（6）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中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3）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中规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时及各信托单元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5)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6)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 受托人不得利用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资金进行对敲活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证券交易活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8)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9)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益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2) 受益人依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3)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受益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按照其认购的投资单位类别及份额承担本信托的风险；

(2) 受益人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或利益；

(3) 对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接受并执行受益人大会依法做出的决议；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节 受益人大会

第五十二条 组成

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通过参与、受让或其他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或机构，自动成为受益人大会的成员。

第五十三条 权力

对涉及受益人利益的下列重大事项应由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

- 1、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2、更换受托人；
- 3、改变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需要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会议召集

受益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当发生应由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时，可随时召开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本节即指信托单元份额，下同）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列席会议，在受托人因故无法参加会议时，召集人应聘请律师列席会议。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或以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受益人。审议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做出的决议方为有效，对全体受益人具有约束力。

前述比例和受益人信息以受益人大会召开日前第5个工作日受托人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为准。

第五十五条 会议形式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受益人出席会议，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参与本计划的文件，以备召集人查验。受益人可以委托其他受益人或任何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但需要向召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表决程序和规则

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小数点后的份数不参与表决。表决应以书面（包括传真）的形式进行。

在受益人大会计算表决权时，每个信托单元份额计算为一个信托单位。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改变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受益人自行召开的受益人大会，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书面意见，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和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召集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第五十七条 大会决议的披露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受托人网站或以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受托人应将受益人大会决定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节 信托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五十八条 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在其参与的信托单元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1) 委托人符合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认购资格，承诺其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委托人用于加入信托计划的资金系其合法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任何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加入信托计划 (i) 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ii) 遵守并完全符合其应遵守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iii) 对委托人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4)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第五十九条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 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信托事务，遵守法律法规及信

托文件的规定，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信托计划利益的行为。

(3) 亲自履行下达交易指令的义务。

第十九节 新受托人的选任

第六十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

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形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受托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 1、受托人网站上公布（<http://www.XXXXXXXXXX.com>）；
- 2、受托人办公场所 XX 省 XX 市 XX 街（XXXX 大厦）存放备查；
- 3、受益人来函索取后以邮寄、传真、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4、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第六十二条 定期信息披露

1、信托成立后 XX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受托人就信托的设立情况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至少 XX 一次在公司网站公布信托单位净值。

3、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4、受托人应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信托财产净值、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如有）、信托利益分配情况、及信托经理重大变更的说明。

5、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进行定期信息披露。

6、委托人/受益人知悉且同意，受托人可通过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方式进行信托单位净值的信息披露，不必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第六十三条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在两个工作日内编

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 1、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2、更换第三方顾问（如有）、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
- 3、信托公司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4、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5、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xxxx（含）以上。
- 6、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与承担

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第六十四条 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5）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信托持有经营不善的上市公司的证券，其净值可能下跌，从而使信托收益下降。

（6）证券发行主体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主体因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投资者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存

续期内或到期日，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证券发行主体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债券投资者面临证券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

(7) 私募债券所特有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其自身特殊的属性，存在相对较高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因此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发行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债券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等情况。

(8) 担保风险。由于债券担保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不能按约定对本期债券行使担保责任。

(9) 交叉违约风险

由于不同信托单元共用一个证券交易账户进行清算交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在清算的过程中由于其中一个或多个信托单元划款时滞造成因证券账户资金不足造成其他一个或多个信托单元被动违约，由此可能造成信托资金的损失。

(10)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甚至全部不能变现，从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财产。

(11) 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或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计算头寸错误或计算债券持仓错误导致买入时款不足或卖出时券不足，导致结算失败，从而造成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的财产损失。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或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且受托人依据当时已知信息不足以确认该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的，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因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

(12) 信托单元的连带风险

本项目分为若干信托单元，所有信托单元共用一个债券交易账户，各个信托单元的财产并未得到有效的隔离。所有信托单元共用一个债券交易账户，各

个信托单元的财产并未得到有效的隔离，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发生某个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信托计划可能因执行该投资建议受到相关监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专用债券账户被冻结、限制证券买卖等，从而不仅造成该信托单元财产的重大损失、影响该信托单元的投资运作，也造成本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单元财产的重大损失、影响其他信托单元的投资运作；此外，鉴于监管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的滞后性，可能出现“发生违法违规的信托单元”已终止从而由届时尚存续的其他信托单元财产承担了监管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的后果。本信托计划以全部信托计划财产依法对外部第三人承担责任。在一个信托单元运行中发生应承担责任或负债时，先将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清偿；该信托单元财产不足清偿或无法及时变现时，由该信托单元财产外的信托计划财产清偿，待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后予以补偿，由此导致其他信托单元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3）集中度风险

信托计划对单一证券的持仓比例不进行特别限制，持仓比例可以达到100%。债券集中持仓导致的信用风险不能有效分散，一旦所投产品信用风险发生，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将获遭受较大的损失

（14）短期内的反向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共用一个交易账户，因此，可能因不同信托单元就同一标的证券同时出具方向相反的委托导致无法交易、操作或系统撤销委托书面建议等风险，对此受托人已经予以披露并且委托人没有异议，由此可能造成信托资金的损失。

（15）原状分配风险

各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时，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存在无法以现金形式获取全部信托利益的风险。

2、信托计划分为若干信托单元的风险

因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共用一个交易账户，若某一信托单元存在违规交易等情况被监管部门惩罚、限制等，可能因此造成其他信托单元一并受到限制，

对此受托人已向受益人、委托人予以披露。

受托人设置不同的信托单元是基于交易系统实现的，存在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从而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对此，受托人已向受益人、委托人予以披露。

3、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4、各信托单元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元可能存在其特有的风险，具体信托单元认购单中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风险防范措施

1、逐日盯市制度

受托人将指派专人负责逐日盯市，对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投资进行适时的风险监控。风险监控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信托计划项下证券投资运作按信托文件约定执行，满足合法合规性，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严格执行预警及止损。

2、内部稽核与审计制度

受托人的审计部可以监控交易情况，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信托经理授权制度

信托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信托文件约定实施项目管理，当发生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第一时间向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报告。

4、委托商业银行进行保管信托财产，以有效保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第六十六条 风险承担

1、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如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应承担其参与的信托单元项下的资金运

用风险。

4、若因信托单元项下的证券交易导致受托人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受托人有权直接对该信托单元项下相应证券资产进行平仓处理,后不足赔偿的,将依法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5、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如通过系统软件用于证券投资,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故障、电脑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从而导致系统软件无法实施正常的证券交易,或因投资建议触发系统软件相关限制条件而被系统默认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设置不同的投资交易单元是基于交易系统实现的,存在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从而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由此导致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本计划以全部信托计划财产依法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在一个信托单元运行中发生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时,先将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清偿;不足清偿或无法及时变现时,由本组合财产外的信托计划财产清偿,待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后予以补偿。

7、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某信托单元委托人或其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计算头寸错误或计算债券持仓错误导致买入时款不足或卖出时券不足,或由于交易软件系统故障导致结算失败的,由此导致该信托单元财产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由该信托单元财产承担,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六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信托关系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信托合同。

第六十八条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无过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

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但当事人存在过错的，应按过错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七十一条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节 合同生效及组成

第七十二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双方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之日生效。

第七十三条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2、《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3、《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单》。

第七十四条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信托合同中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受托人受本信托合同约束。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作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信托合同之日起，受本信托合同约束。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X 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节 通知与送达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通知：

1、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证明文件和申请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受益人除信托合同原件之外,还需要出示的证件:受益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受益人为机构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

受益人须在信托计划结束的10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受益人重要信息变更申请书。

3、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XX信托网站上公布、手机短信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受托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参与本计划的风险，本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经受托人提示，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信托计划文件的内容，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委托人/受益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即视为已认可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认可每个信托单元交易条件设置的区别性，且各个信托单元交易条件的不同设置对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均是公平的，委托人/受益人不因各个信托单元交易条件设置不同而对信托计划运作方式的公平性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十九条 受托人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规定及行业自律公约中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加强社会责任制度建设，依法依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创造客户价值、热心社会事业、支持慈善公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支持员工成长并加强社会责任管理，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受托人在此声明，本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应当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的要求。

第八十条 本计划各信托单元具体事项参见《认购单》的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本合同后，对各信托单元的参与仅签署《认购单》和《认购风险申明书》即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章页一，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自然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XX 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XX

签字页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编码：XXXXXXXXXXXXXXXXXX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受托人-XX 信托有限公司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信托计划为主要投资于国内交易所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基金等的有价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或信托到期时，收益可能为负数；在相关市场出现不利走势的情况下，投资者赎回时或到期清算时付还的资金可能低于投资本金；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本信托计划为高风险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进行投资决策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投资的风险及性质，并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风险提示详见信托计划文件。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者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行金融产品或私募基金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前述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应符合该机构或发行的产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如违反前述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由此给第三人、信托和受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损失部分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五、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

明该银行或其他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该银行或其他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承担信托文件规定的任何责任。该银行或其他机构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市场风险。

六、委托人/受益人知悉且同意,受托人可通过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方式进行信托单位净值的信息披露,不必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在签署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前,委托人(即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计划文件的决策。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壹式贰份,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受托人、委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明人即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并对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所有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已如实填写完成受托人提供的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本人/本机构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和依信托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见《资金信托合同之签字页》或《认购单》。信托资金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本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

之条款，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和损失”（请委托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页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

编号：XXXX-XXXXX（ ）-（ ）

信托登记编码：XXXXXXXXXXXXXXXXXX

（备注：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有权新设立信托单元，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终止信托单元，有权决定每个信托单元的推介时间、存续期间、成立条件、成立规模、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认购单》要素，并接收具体信托单元的投资顾问向受托人提交的投资建议。）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XX 信托有限公司

鉴于：

委托人拟认购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第【 】期信托单元信托单位，为明确本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运作方式，委托人与受托人同意签订本认购单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以共同信守。

第一节 释义

第一条 本认购单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信托单元/信托单元：指受托人设立的“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第【 】期信托单元。

2. 本认购单/认购单：指《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的附件，即《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

3. 《投资顾问协议》：指受托人与投资顾问签署的编号为【XXXXXXXXXX】的《投资顾问协议》。

4. 投资顾问：本信托单元聘请【XX】为投资顾问。

5. 委托人授权代表：本信托单元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授权代表即为委托人。

6. 投资建议（具体详见附件 7）：指委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出具的注明了投资

标的、买入或卖出数量、买入或卖出价格区间等要素的书面文件，或者由投资顾问通过受托人指定的系统传送至受托人的电子投资建议文件。

7. 信托单位受益人：指认购/申购本信托单元，享有本信托单元受益权的人。

8. 信托单元存续期限：指本信托单元成立日至本信托单元终止日的时间段，具体指本认购单第十六条约定的存续期限。

9. 申购：指在信托单元成立后的开放日追加信托资金的参与行为。

10. 开放日：本信托单元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受益人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11. 起算日：系指核算信托费用的起始日，（1）就募集期内认购本信托单元而言，系指信托单元成立日；（2）就开放日申购本信托单元而言，系指受托人确认申购资金之日。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认购单中其他词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第二节 本信托单元的当事人

第二条 委托人

指认购本信托单元项下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受托人

XX 信托有限公司。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信托单元成立时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受益人享有本信托单元项下受益权。

第三节 本信托单元的募集规模

本信托单元成立规模为不超过【XXXX】万元，但受托人有权予以调整。

第四节 本信托单元信托资金的交付

第五条 认购本信托单元信托单位的投资者，除需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要求外，应当具备较高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

第六条 委托人承诺其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保证参与信托计划所交付的资金全部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除外。

第七条 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以其合法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加入本信托，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投资于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委托人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委托人应确保其理财客户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若委托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投资者不得为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产品，本信托单元经穿透核查其最终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一时点所有期信托单元的存续合格投资者人数总和均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单笔委托金额在 XXX 万元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XX 人。如因委托人投资者人数导致信托计划所有期信托单元的投资者人数超过上述限制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追加申请。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本信托单元募集期内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及本认购单、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资金的交付以委托人出具的认购单、申购单为准。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信托计划专户。

开户人：XX 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大额系统支付行号：【XXXXXXXXXXXX】

第五节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第九条 认购

1、指本信托单元募集期内委托人通过认购本信托单元的方式参与本信托单元的行为。认购资金以委托人出具的《认购申请书》（详见附件一）为准。

第十条 申购与赎回

1、本信托单元每个工作日开放，受益人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申购、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信托单位份额应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购、赎回申请文件。申购、赎回申请一经发出不得变更。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时按照 XXXXX 元/份确认份额。申购所得计算份额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X 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信托单元财产。赎回按照信托利益分配的相关条款执行。

（3）申购、赎回资金变动在开放日当日计入信托单元信托财产。

（4）若受益人提交赎回申请时，按照申购顺序逐笔抵扣份额，若信托财产中的现金资产低于受益人的赎回要求，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如受益人赎回后剩余认购金额不足 XX 万元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全部赎回。

3、信托单位的申购

（1）受托人对申购申请进行审核，如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申购申请，否则受托人应接受申购申请：A. 申购资金金额未满足信托合同及本认购单对于申购资金的要求；B. 接受申购申请后，将可能使本信托单元受益人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信托合同、本认购单的要求；C. 申购事宜违反本信托单元申购、赎回的原则；D. 申购资金非委托人自有资金；E 其他受托人认为可能对本信托单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申购资金的缴纳与申购的确认

申请人应在开放日前（含当日）将相应申购资金支付至本信托计划账户。

受托人应在开放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3）申购期间申购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处理

申购资金自受托人收到之日起至计入信托单元信托财产之日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入信托单元信托财产。

4、信托单位的赎回

(1) 受托人对赎回申请进行审核。如发生以下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A. 本信托单元无足额现金资产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B.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赎回申请一经提交，不得变更。具体以受益人出具的《赎回申请书》（详见附件 3）为准。

(3) 赎回款项的支付

赎回资金于开放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缴纳

1、本信托单元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由信托财产承担。

2、委托人认可并同意：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本合同各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本金（实收信托）的 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专项资金”），认购形成的保障基金份额属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用于归集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XX 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确认并同意：若本信托终止时，本信托项下无足额现金资产支付本信托的税费、负债和各项费用的，委托人/受益人同意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本金和收益直接用于抵扣相关税费和各项费用，抵扣顺序为：相关税费、受托人报酬、其他各项费用。

3、本合同各方同意，前述专项资金由受托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保障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进行结算、划转。受托人收到保障基金结算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金原路径划转回信托项目专用账户。

4、特别提示：专项资金的结算划转以受托人足额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相关款项为前提，受托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有以固有财产垫付专项资

金结算款项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节 本信托单元的成立、期限

第十二条 本信托单元募集期为自受托人（或其委托的推介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之日起至受托人宣布募集期终止之日。

第十三条 在受托人宣布信托单元募集期届满时，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单元成立：

本信托单元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XXX】万元。

受托人可根据本信托单元实际发行情况，调整本信托单元最低募集规模，并宣布本信托单元成立。

第十四条 如果本信托单元的募集期结束时仍不满足本信托单元的成立条件，则本信托单元设立失败，受托人将于本信托单元募集期结束后 X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后返还到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同时退还所有已签署的信托文件。

第十五条 如本信托单元已成立，信托单元信托资金在受托人收到日至本信托单元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信托单元信托资金在信托账户获得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入本信托单元信托财产。

第十六条 本信托单元的存续期限为【XXXXX】个月，其中封闭期为 XXX 个月，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自本信托单元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约定本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以实际存续期限为准。

第七节 本信托单元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第十七条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单，表明其已同意参与本信托单元，并同意授权受托人按本认购单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第十八条 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由委托人、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信托计划和信托单元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十九条 本信托单元项下的投资顾问为【XXXXXX】。

XX 有限公司，成立于 X 年 X 月 X 日，注册资本为 XXXXX 万(元)（实缴），法

定代表人为 XX，注册地址为 XX，投资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XX 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XX，是一家以证券投资为主营业务的私募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由多资深专业人士发起组建，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超过 XX 年的资产管理行业背景，投资涵盖了国内市场、海外市场、期权期货等衍生品市场。XX 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严格风险管理，立志成为国内一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顾问在证券业务上展业不少于 X 年且有不少于 X 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取得从业资格时间超过 X 年）。

投资顾问代表产品有 XXXXX、XXXXX，目前运营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基金经理 | 成立日期 | 单位净值(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 XX 号 | XX | XX/X/XX | XXXXXX 元 |
| XX 号 | XX | XX/X/XX | XXXXX 元 |

【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受托人不对上述数据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资顾问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第二十条 本信托单元的投资范围

本信托单元的信托资金投资于如下范围：

（一）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

- 1、在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 2、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和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受益凭证、ABCP 等）、标准化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 3、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4、信托业保障基金。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具体投资标的以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出具的《投资建议》且受托人认可的（具体详见附件7）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信托单元的投资比例

1、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为 0-100%；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为 0-100%；上述信托单元比例均按照初始成本计算。

2、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比例为 1%，按照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计算。

3、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投资比例为限。

第二十二条 本信托单元的投资限制

1、不得将信托单元信托财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融资交易。

2、不得将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3、不得将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不得将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用于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

5、存放同业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应选择全国性中资银行为交易对手。

6、参与单一债券首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总值的 100%。

7、本信托单元到期日前的第 X 个交易日起赎回基金类资产。

8、禁止将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投资于到期日在本信托单元到期日后的信托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

9、不得将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投资无评级债券、主体公开评级（投资 ABS/ABN 次级的情况除外）或债项评级下调至 A 级（含）以下、或已经发生逾期未兑付的债券。信托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主体需满足“民企 2A+、国企 2A 及以上”的评级标准；如认购 ABS/ABN 优先级，其债项评级需满足“民企 2A+、国企 2A 及以上”的标准。

10、本信托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时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违规的债券交易，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1、本信托单元仅限于投资 XX 省辖内的城投债券。

12、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如本信托单元调整投资范围、调整信托单元比例、调整投资限制，受托人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因投资标的自身变动、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净值发生变动等因素致使本信托单元的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受托人、委托人或授权代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下列情况除外：（1）投资标的暂停交易；（2）因投资标的自身变动、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净值发生变动等因素致使投资比例超过信托合同约定数值，但超幅未达 2%（按信托财产总值的 2% 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信托单元的止损线以信托单位净值为依据。本信托单元的止损线为【不设置止损线】，本信托单元的预警线为【不设置预警线】。

第二十六条 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顾问根据信托文件规定向受托人出具书面投资建议，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核，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本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的交易。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将拒绝投资建议内容。

2、投资顾问应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出具投资建议。

3、所有投资建议，除特别说明外，均当日有效。

4、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不能执行，则该投资建议作废。

5、为保证投资流程的顺利进行，受托人、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代表可另行协商。

6、委托人在此确认并知悉认可：投资建议、对投资建议所载明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均为委托人及投资顾问的正常市场决策行为，无利益输送，且委托人及投资顾问已经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委托人自愿承担投资本信托单元项下所有投资标的的全部风险。

7、如涉及债券处置、诉讼及参加债权人会议等事项，受托人仅在收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及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根据投资建议配合进行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承担。如投资顾问未出具相关投资建议，受托

人有权不进行任何操作，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八节 本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的保管、证券交易服务及估值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委托【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保管事宜，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信托单元的估值

1、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总值包括本信托单元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关于信托单元信托财产估值的相关约定以受托人与保管人所签订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2、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3、估值对象

运行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4、估值日

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之日，保管人、受托人分别于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每一交易日进行估值，信托单位净值保留四位小数。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相应信托费用核算日、本信托单元终止日为估值核对日，保管人与受托人于估值核对日下一交易日对双方估值核对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5、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含证券期货账户存款）以每个估值日应计本金计算，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

(2) 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与银行协议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3)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到账利息计入信托财产；

(4) 国债逆回购交易以本金列示，按成交单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

提利息。本金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有价证券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若无估值净价，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3)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4)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6)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权证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

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7)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该日未公布估值结果的，以前最近一日的估值结果估值。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每日计提；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以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8)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该日未公布估值结果的，以前最近一日的估值结果估值。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每日计提。若无估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10) 私募债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估值结果估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依据国家监管最新规定估值

(11) 场外基金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待分配收益不计提万份收益，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财产；

(12) 资管计划以估值日当日管理人提供的资管计划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布资管计划净值的，以该资管基金最近一次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

6、信息披露：本信托单元存续期内，受托人每周一次在受托人公司网站公布本信托单元的单位净值，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无需另行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第九节 信托受益权的流转

第二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在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转让受益权，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明，与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无效，受托人将视本认购单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第三十条 在受益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后，委托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信托合同及本认购单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单元。受益人转让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受让人须是合格投资者。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时，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持有的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

转让或拆分转让。

第十节 本信托单元的信托费用

第三十一条 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主要为分摊性费用，包括信托管理费（含信托报酬、投资顾问费）、保管费、银行业务手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1、信托报酬

(1) 信托报酬按年费率【XX】%收取，按每年【365】天计算，保底信托报酬按【XX】万元/年计收。信托报酬按照保底费用与年化费率测算后孰高来计收。

(2) 信托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信托单元信托资金的信托报酬=信托资金规模*信托资金的实际存续天数（算头不算尾）*信托报酬率/365。

在信托存续期间，每年12月20日收取保底信托报酬【XX】万元；在每个信托年度届满的当日，根据年化费率计算的信托报酬与已收取的保底信托报酬按孰高收取。其中保底信托报酬，按信托年度收取，不满一个信托年度按一个信托年度收取。

若本信托单元每自然年度12月20日无货币化信托财产的，在此种情况下委托人应于成立当年12月20日之前将信托报酬缴纳到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账户。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XX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XX银行XX分行

账号：XXXXXXXXXXXXXX

若在信托报酬核算日，无足额货币化信托财产，由委托人/受益人负责补足差额部分。

2、保管费

(1) 保管费按【XX】%的年费率收取，按每年365天计算。

(2) 保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笔信托资金的保管费=该笔信托资金规模*该笔信托资金的实际存续天数（算头不算尾）*【XX】%/365

(3) 在本信托单元收到投资收益、受益人赎回信托资金、及本信托单元终

止日（提前终止日）为保管费核算日，在保管费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保管人。

3、投资顾问费

(1) 固定投资顾问费

固定投资顾问费率为【 XX/年】。固定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公式为：每笔信托资金的投资顾问费=该笔信托资金规模*该笔信托资金的实际存续天数（算头不算尾）*【XX】%/365

在本信托单元收到投资收益、存续期间每自然年度 12 月 20 日、受益人赎回信托资金及本信托单元终止日（提前终止日）为投资顾问费核算日，在投资顾问费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不存在足额货币化信托财产时，待存在足额货币化信托财产时再行支付。

(2) 浮动投资顾问费

假定，A=本信托单元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投资顾问费）后的剩余部分。

$B = (A / \text{终止日存续信托总份额}) \times (365 / \text{本期信托单元实际存续天数}) * 100\% - 100\%$ 。

浮动投资顾问费为年费率，按下表分段计算：

| 分段情况 | 浮动投资顾问费率 |
|--------------------|------------------------------|
| $B \leq X\%$ | 0 |
| $X\% < B \leq X\%$ | $(B - X\%) \times X\%$ |
| $X\% < B \leq X\%$ | $X\% + (B - X\%) \times X\%$ |
| $B > X\%$ | $X\% + (B - X\%) \times X\%$ |

浮动投资顾问费=终止日存续信托份额×1 元×浮动投资顾问费率×本信托实际存续天数/365。

收取时间：本期信托单元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终止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待全部非现金资产变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项目终止时向委托人进行原状分配的，则不再向投资顾问支付浮动投资顾问费。

4、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1) 本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 依法律、法规及国家税收征管政策规定,受托人在管理信托单元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应税行为而产生应当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受托人因收取的信托报酬而缴付的增值税除外)由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承担。

(2) 信托单元应分担由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服务商等托管和结算机构收取的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过户费、交易手续费等;

(3) 本信托单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银行划款手续费、服务费等;

(4) 本信托单元的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5) 信托业务监管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6) 高收益债、垃圾债等债券处置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出现信托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的情形,委托人需另行提前支付信托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8) 本信托单元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及收益;

(9) 其他应由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分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违约金等(如有)。

5、本信托单元的信托费用在支付过程中,如信托财产不足,可由委托人向本信托单元追加资金进行缴纳,该类资金的追加不计入信托份额。

第十一节 信托利益分配

第三十二条 信托收入的构成

本信托单元信托收入包括证券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信托单元信托利益的分配

1、信托利益指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信托收益指信托利益扣除信托本金后的剩余部分(如有)。

2、信托利益归属全体受益人。

3、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益人向受托人提交《信托收益分配申请书》(具

体详见附件5)、《信托利益分配申请书》(具体详见附件6)申请分配信托收益或信托收益。

信托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的信托收益=本信托单元的信托利益-本信托单元信托资金本金

信托存续期内,信托收益及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于本信托单元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计算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益人预留账户。若在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计算日本信托单元项下无足够现金支付受益人申请分配的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当次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的分配并通知委托人具体情况,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出具《信托收益分配申请书》(具体详见附件5)或《信托利益分配申请书》(具体详见附件6)。信托单元到期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时,受托人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如有)扣除信托相应税收、信托事务管理费、相关服务机构费用、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应付负债后的余额加上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项下未实现的收益权(如有)的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单元延期至非现金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或者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如向受托人进行原状分配的,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若出现受益人怠于履行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或其它第三方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移交或信托财产实际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或其他手续的,相应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向受益人发送《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之日即视为分配完成,受托人的职责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信托单元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收益分配

1、本信托单元终止时,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及信托利益的顺序为:

- (1) 信托费用;
- (2) 受益人信托单元信托资金本金及信托收益。

2、受益人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及信托收益的归属和分配

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属受益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信托单元项下所有信托利益均以货币形式发放,存在原状分配

情形时除外。

第三十六条 如本信托单元到期时，因本信托单元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受托人按以下方式进行信托财产分配。

1、受托人将首先以信托单元现金资产支付信托费用。

2、如信托费用支付完成后，本信托单元仍有现金资产，则将剩余现金资产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单元延期至非现金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或者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如向受托人进行原状分配的，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若出现受益人怠于履行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或其它第三方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移交或信托财产实际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或其他手续的，相应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向受益人发送《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之日即视为分配完成，受托人的职责终止。

第十二节 本信托单元的终止与清算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并清算本信托单元，并将本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变现后按照本认购单的约定进行分配：

1、本信托单元成立后，受益人提出并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提前清算并分配本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的；

2、信托计划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信托单元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单元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清算后的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在扣除应由该信托单元承担的各项税费后，按本认购单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

第十三节 本信托单元的特有风险

本期信托单元产品风险等级为 R【4】，经受托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评程序被认定为【进取】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计划份额。

除信托合同揭示的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外，本信托单元还具有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

(1) 本信托单元存在封闭期，封闭期内无法进行赎回，封闭期满后虽设立开放日，但受益人应按认购单的约定进行赎回，存在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导致

受益人无法赎回的风险，因此认购本信托单元会给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2)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单元信托资金所投资证券暂停交易、交易所监管）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单元所投资的证券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单元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单元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2、本信托单元的管理风险

本信托单元的委托人被授权人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单元带来的风险。

3、操作、技术风险

(1) 本信托单元相关参与人包括保管人、投资顾问及受托人，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 在证券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投资顾问、证券公司、保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本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及原状分配的风险

(1) 在本信托单元运行期间，如发生信托合同或本认购单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信托单元提前终止。

(2) 如本信托单元到期时或终止时，因证券暂停交易等原因致使本信托单元持有非现金资产不能变现，则受托人将首先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如非现金资产待变现后再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或支付的，信托单元有延期的风险。

(3) 如本信托单元到期时或终止时，因证券暂停交易或债券未如期兑付等原因致使本信托单元持有非现金资产不能变现，则受托人将首先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有权进行原状分配，因此，信托单元有原状分配的风险。

5、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风险

(1) 本信托单元信托受益权的收益将取决于本信托单元运作收益情况，如

本信托单元运作情况良好，则受益人可能在本信托单元终止时取得较高的信托收益，如本信托单元运作情况不理想，则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可能将受到损失。

(2) 如本信托单元资产投资范围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档、高收益债券，未对高风险投资标的进行比例限制。该类资产的投资风险较大，如投资该类债券，发生底层债权违约或卖出价格过低，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进而导致本信托单元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信托利益操作部分或全部损失。

(3) 此外，本信托单元到期时如有部分非现金资产因暂停交易或其他原因无法变现，受益人承担原状分配的风险。

(4) 本信托单元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在本单元涉及投资标的发生大幅下跌时，无预警机制，可能导致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损失扩大，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进而导致本信托单元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信托利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6、本信托单元拟投资标的发行人可能存在金融机构诉讼、大额被执行人等负面信息。本信托单元投资标的的范围包括存在重大舆情的债券，因投资标的发行人信用状况恶化、流动性短缺等导致债券无法按时还本付息，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7、本信托单元投资建议由投资顾问出具，可能存在由于投资顾问的经验、专业水平、道德风险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投资运作效果不佳以及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的风险。

第十四节 信托经理

第三十九条 信托经理

XX，女，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硕士，五年金融从业经验，从事过证券投资业务。现任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信托经理，现主要从事证券类信托、融资类信托工作，联系电话:XXXX-XXXXXXXX,联系地址:XX省XX市XXX号XX大厦X座X楼。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四十条 本认购单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与信托合同不可分割，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认购单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认购单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认购单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信息及认购情况如下：（认购金额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受托人的认购资金为准，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实际交付的认购资金情况向委托人出具认购确认书，认购确认书样本附后，具体详见附件 1-7。）

第四十三条 附件为本认购单的组成部分。

| | | |
|-----------------|-----|---|
| 委托人 或 受让人 | 自然人 |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中国 _____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证件种类： _____ 身份证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职业（请在以下选项处打勾，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文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性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工作，运输工作和部分体力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认购资金来源（请在以下选项处打勾，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薪金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获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转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信托受益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

此页为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之签署页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联系电话：

受托人：

法人名称及盖章：XX 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XX 省 XX 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请书（样本）

编号：

XX 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以下简称“本信托单元”）投资人。根据《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之约定，拟于【】年【】月【】日交付本期信托单元第【 】笔信托资金，本信托单元成立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一、认购资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二、本笔信托资金的年化信托报酬率为【 】。

三、本笔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缴纳方式为：

由本机构认购；

由本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机构_____认购；

由受托人认购，本机构在此确认信托业保障基金由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权益归属于受托人。

本申请书一经提出，本人/本机构将不再修改。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 /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期信托单元信托单位申购申请书（样本）

编号：

XX 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以下简称“本信托单元”）受益人，根据《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之约定，拟于即： 年 月 日申购本信托单元，交付本信托单元第【 】笔信托资金

一、申购资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二、本笔信托资金的年化信托报酬率为【 】。

三、本笔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缴纳方式为：

由本机构认购；

由本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机构_____认购；

由受托人认购，本机构在此确认信托业保障基金由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权益归属于受托人。

本申请书一经提出，本人/本机构将不再修改。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 /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期信托单元信托单位赎回申请书（样本）

编号：

XX 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以下简称“本信托单元”）受益人根据《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之约定，拟于： 年 月 日请赎回在该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资金【 】元。

本人/本机构同意将上述信托资金，按照《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约定的条件予以赎回。

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行：【 】

本申请书一经提出，本人/本机构将不再修改。

特此申请。

申请人（受益人）签字 /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信托收益分配申请书（样本）

编号：

XX 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机构/本人作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期信托单元”的受益人，申请进行如下信托收益分配：

| | |
|-------------|------------|
| 信托收益计算日： | 年 月 日 |
| 申请分配信托收益金额： | 大写： 小写： |

特此申请。

受益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托利益分配申请书（样本）

编号：

XX 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机构/本人作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期信托单元”的受益人，申请进行如下信托利益分配：

| | |
|-------------|------------|
| 信托利益计算日： | 年 月 日 |
| 申请分配信托利益金额： | 大写： 小写： |

特此申请。

受益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建议（样本）

致：XX 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我司作为信托计划第【】期信托单元之投资顾问，建议委托贵公司进行如下投资：

| 编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交易方向 | 交易数量 | 交易净价 | 结算方式 | 清算速度 | 交易对手 | 交易员 |
|----|------|------|------|------|------|------|------|------|-----|
| | | | | | | | | | |

（可根据具体投资要素对上述格式进行调整）

投资顾问知悉并认可受托人需向【】发出的全部簿记相关材料，投资顾问在此确认对受托人出具的簿记相关材料全部内容和条款均无异议，并认可上述文件项下存在违约金的支付，如由于投资顾问的原因造成上述文件项下违约金的支付，则该项违约金由信托财产承担。

投资顾问：

年 月 日

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期信托单元认购申请书

编号：XXXXXXXX-XXXX 号（）-【】

XX 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期信托单元”（以下简称“本信托单元”）投资人。根据《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XX 信托-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期信托单元认购单》之约定，拟于【2022】年【】月【】日交付本期信托单元信托资金，本信托单元成立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一、认购资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二、本期信托单元信托报酬按年费率【X】与【X】万元/年孰高收取，按每年【365】天计算。在信托存续期间，每年 12 月 20 日收取保底信托报酬【X】万元；在本信托单元每个信托年度届满的当日，根据年化费率计算的信托报酬与已收取的保底信托报酬按孰高收取。若届时不存在足额货币化信托财产时，由委托人将差额部分支付给受托人。

三、本信托单元聘请【XX】为投资顾问，支付固定投资顾问费费率为【X/年】，浮动投资顾问费参见《认购单》的约定。

四、本笔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缴纳方式为：

由本人认购；

由信托财产承担；

由本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机构_____认购；

由受托人认购，本机构在此确认信托业保障基金由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权益归属于受托人。

五、特别条款：自成立之日起，本期信托单元信托存续期间不得新增委托人，不得追加投资；本信托单元封闭期为【XX】，自项目成立起 XX 月内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信托合同文件与本认购申请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认购申请书约定为准。

本申请书一经提出，本人/本机构将不再修改。

特此申请。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 / 盖章：

申请日期：2022 年 月 日